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93學年度，國小補校計798班，17,071名學生、國中補校計712班，12,858人、高中進修學校計147班，4,539人、職業進修學校計2,664班，94,493人、專科進修學校計1,340班，57,604人、進修學院計555班，24,136人，如表8-1所示。

表8-1 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國小補校	818	786	798	18,317	17,662	17,071
國中補校	807	754	712	16,662	14,719	12,858
高中進修學校	166	151	147	5,166	4,861	4,539
職業進修學校	2,735	2,588	2,664	94,993	90,401	94,493
大專進修學校	2,644	2,598	1,895	120,896	116,870	81,740
總 計	7,170	6,877	6,216	256,034	244,513	210,7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5～142）。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目前經統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13,800家；另建置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

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計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93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合計如下：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學生24,531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設專科部）二所，分別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生9,685人；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10,955人，如表8-2，8-3所示。

表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85	1,007	2,319	3,326
86	6,491	13,794	20,285
87	14,278	30,344	44,622
88	11,854	26,368	38,222
89	11,244	25,127	36,371
90	10,236	23,445	33,681
91	9,921	23,234	33,155
92	8,788	20,448	29,236
93	7,022	17,509	24,5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7）。臺北市：作者。

表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85	4,766	16,360	21,126
86	7,396	16,728	24,124
87	6,298	16,218	22,516
88	8,281	18,483	26,764
89	7,088	16,487	23,575
90	5,784	13,358	19,142
91	5,050	14,636	19,686
92	5,076	14,215	19,291
93	4,989	11,398	16,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45）。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稱之的社區大學。民國 87年首創者為臺北文山社區大學，次年開始在各縣市開展，迄今社區大學已然成為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

表8-4 歷年社區大學及原住民部落大學間數統計表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88	14		20
89	25		40

續表

表8-4 (續)

學年度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 (千人次)
90	37		60
91	48	9	84
92	54	10	102
93	66	13	100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等，目前計有24個館所，其員工人數統計不再每年統計。

貳、教育法令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於94年1月4日依臺社(四)字第0930172934B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主要目的爲：

- (一) 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 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三) 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補助對象爲：

- (一) 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三) 社教機構。
- (四) 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二、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方案八「推廣全民外語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及「推動全民英檢」，於94年2月3日臺社（一）字第0940006844B號訂定教育部成人英語學習補助原則。目的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

- (一) 編訂教材如需參考「親子共學英語教材」、「全民學習外語列車實用觀光英語」、「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英語篇」教材內容，可於教育部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學習資源/網路教材>）下載。
- (二) 師資：由申請補助者募集轄內英語師資並審核其教學資格，可結合以往實施「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親子共學英語」教師及通過本部國小英語師資檢核合格人員、當地各級學校或縣市民學苑（教室）師資等，不足部分可邀集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民間人士及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生充任。
- (三) 此項補助案不涉及學習評量及政府認證事宜，申請補助者得依需求自行辦理學習性評量及學習證明事項，以鼓勵民眾後續學習。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第五點

教育部以年度預算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依下列要項審核獎勵社區大學：

- (一) 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者：
 - 1.現代公民素養課程：人權法治教育、環境永續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社區總體營造等，每年可界定重點課程辦理。
 - 2.人文類學術課程：哲學類、文學、歷史、藝術、文史類、原住民文化類等。
 - 3.自然類學術課程：地球科學、天文、物理、農學、醫學、生物、化學類等。
 - 4.社會類學術性課程：法律類、政治類、社會類、非營利、社福等。

- 5.弱勢族群與其相關議題類課程：身心障礙職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議題等。
- (二) 辦理社區大學活動，帶動社區營造與社團發展課程，著有績效者。
- (三) 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開發教材，增進教學效能，有顯著成績者。
- (四) 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偏遠地區開設分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失業學員學費減免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安排學習課程及活動，著有績效者。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所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於94年2月3日依據臺社（一）字第0940013378B號特訂定本原則。主要目的為：

- (一)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 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補助對象為：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應積極輔導轄區內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配合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另有關終身學習法之相關子法大都擬定，因此本年度以執行、試辦或修法為主。為保障幼童之學習權並配合其身心發展，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查處短期補習班之招牌是否合乎其核准立案者。並依據教育部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研修補習及教育法，草案規定「短期補習班以招收3歲以上之民眾為原則。招收3至6歲幼兒，每週不得超過10小時；其教室、設備及師資應符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原則」。並藉修法座談會廣徵各界對幼兒英語教育之意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報告，教育部本年度

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與工作成效如下：

壹、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長期以來，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結果給予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則未被認可，形成學校教育成為學習的主流，其他的學習管道則未受應有的重視，此對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而言，相當不利。

有鑑於此，終身學習法乃在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證、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希望以新的標準與思維，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因此，學習成就認可證制度之建立，將可使學習活動帶來新的風貌，並可激發民眾熱烈參與終身學習。

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於92年10月20日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相關措施。目前教育部已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有關課程認可之決策及督導等事宜，及規劃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初期規劃以3年為試辦階段，視辦理情形加以檢討後逐步推廣。試辦期間接受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以及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之申請認可，並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可為原則。有關課程認證作業，已於94年8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認可機構之工作項目包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受理、審查、督導、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核發，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制度的宣導等。

貳、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理念，特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出「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並於94年12月20日舉辦「教育部94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

「終身學習」推動多年，如今已逐漸邁開大步，從理念層面開始全面而普遍的落實到政策層面，今年首度舉行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申請「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計有57件，最後勝出計有特優獎2件、優等獎12

件。教育部杜部長致詞時表示，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每個人由學校畢業後，不論是職場需要或興趣，在漫長的人生中，都還要繼續接受教育和學習，但是國家教育資源有限，個人的終身學習必須結合社會企業資源，達到個人成長、企業效率提升的雙贏目標。

獲特優獎的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其評估機制為一、學員於結訓後提出心得報告及結業證書影本；二、於結訓後三個月，由單位主管填具訓練績效評估表，依受訓人員表現予以評估；三、適時辦理受訓學員心得分享座談會。每年均視組織成長及業務需要，規劃員工進修課程，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同時，公司已於2003年7月28日通過ISO9001 2000年版品質管理認證。在每年給予員工固定公假進修方面，每年以80小時為原則，國內進修給予公假每週以二個工作天為限、國外短期進修給予公假每年以60個工作天為限。另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或補助員工進修方面，員工訓練所需課程費及差旅費、雜費等由公司全額補助。

參、鼓勵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與內容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理念，特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出「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並於94年12月20日舉辦「教育部94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

今年首度舉行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獎頒獎典禮，申請「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獎」計有62件，最後勝出的有作品獎9件、刊播獎4件。

杜正勝部長指出，獎勵活動最大的意義是在促進全國媒體、機關和雇主共同攜手合作，大家不分年齡、性別、職業與地位，也不受時空的限制，共同營造出更多的學習機會，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理想目標邁進，並藉此頒獎典禮讓社會大眾了解這項未來學習的走向。

肆、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

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與外籍配偶施以成人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且為維護失學國民等基本受教權益，教育部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已將我國15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自78年之7.11%（130萬人）降至

94年之2.67%（約50萬人），惟距離先進國家之標準2%，仍有進步空間。成人基本教育十分有意義且重要，識字是生活必備知能，更是參與終身學習、推動知識經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基礎。

不識字（文盲）之定義有其時代、文化、社會等因素。美國人口統計局定義文盲為：不能以英語或其他語言讀寫簡單訊息者。識字係指具有基本讀、寫、算技能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統計標準所作「識字」的界定為：「個人具有閱讀與書寫日常生活簡單訊息的能力」。

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會銜發布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將不識字定義為：「不識字係指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國小補習學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下簡稱成教班）結業學生均可註記為識字，並鼓勵成教班結業生循序繼續進入國民中小補習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以下說明目前推動概況：

一、開辦成教班

教育部賡續於94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8,390萬元，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136班（含外籍配偶專班786班），參與人數約4萬2,720人。另縣市政府並依計畫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宣導等相關活動，以增進業務推展成效。

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自90年度迄今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等活動共36場次，近3千人參與。

三、研發編製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

92年11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及習寫簿各12冊，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93年5月完成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共12冊，另於93年及94年完成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等5種課文別冊）共19冊，進階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課文別冊）共12冊，上述教材及教師手冊均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公告於社教博識網站（wise.edu.tw），供民眾下載運用。

四、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

為營造融合共學之教學環境，教育部先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教班，係

將外籍配偶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自92年度起朝向輔導外籍配偶自主共學，經要求各縣市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並配合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活動。另基於外籍配偶日益增加及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有助於教養子女，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我國核發之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自90年6月起已可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自91學年度起已可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

伍、提供外籍配偶教育服務，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外籍配偶係近年來臺灣社會在人口結構上新出現的群體，且有越來越多之勢，對社會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引發政府與民間的共同關注。隨著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而臺灣社會逐步走入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家庭」、「國際家庭」應運而生，且由於臺灣婚姻市場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提供並營造外籍配偶多元之教育服務，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妥善運用多元文化刺激帶來的文化交流與發展。

教育部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係依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據以擬訂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相關推動措施及績效如下：

一、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93年11月28日假高雄市舉行「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單位、民間團體及東南亞駐臺單位等人力與資源，充分展現政府關懷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施政成果與多元文化之美，活動參與人次達3,000千人次以上，94年5月8日假臺南市辦理「世界一家親，萬里慈暉心」外籍配偶母親節慶祝活動暨臺南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揭牌典禮。

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一）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已於94年3月28日揭牌、臺南市亦於94年5月8日揭牌、南投縣於94年11月19日揭牌。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開設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分級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4年度合計786班，15,720人參與學習，補助經費新臺幣3,049萬元。

（三）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於91年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大陸配偶比照前函辦理。

（四）落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

除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印適用其地區特色及需求之教材外，委託臺北縣政府進行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共11冊），寄送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用，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另基礎教材之中英（菲）、中印、中泰、中柬別冊業於94年1月寄送各縣市政府等參用。同時繼續委請臺北縣政府協助編印進階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別冊），於94年7月底完成印製寄送事宜。此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94年續編印「親職篇」；並委請國立暨南大學編印「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五）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94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73案，補助經費753萬8,000元，截至12月底止，計辦理892場，35,364人次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為3,242對。

三、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

（一）94年度1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13案，補助經費達132萬8,200元。

（二）94年度補助59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其中包含族群平等、尊重課程，各校亦辦理超過50場次之認識不同族群及其文化之活動。此外，補助社教館所屬社教站辦理100場次以上之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等認識多元文化之課程與活動。

四、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

教育部已請各地方政府於97年前應陸續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94年設置完成之縣市有新竹縣、臺北縣、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10縣市。

五、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

- (一) 教育部自94年11月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將地方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
- (二) 教育部在94年將「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納入施政主軸當中，11月-12月間針對全國25縣市政府之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等3項業務主軸，進行統合視導。考核結果如下：榮獲優等的有3縣市，分別是臺北市、高雄市、臺南縣；甲等計6縣市，分別是臺北縣、臺中縣、臺南市、新竹縣、宜蘭縣、桃園縣；乙等計9縣市，分別是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新竹市、花蓮縣、雲林縣、彰化縣、高雄縣、臺東縣；丙等計7縣市，分別是臺中市、連江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

六、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完善的教學服務

臺灣社會在邁進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婚姻」與「國際家庭」已應運而生，伴隨而來的外籍配偶人數愈來愈多。為推展外籍配偶語文學習等教育活動，教育部於93年度補助辦理成人教育業務績優的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三個縣市政府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充實軟硬體教學設施，三個縣市皆運用現有國小（平鎮市忠貞國小、竹山鎮雲林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的閒置教室，將其佈置為溫馨、具親和力的學習空間，並因應地方特色及外籍配偶需求，與民間團體等合作，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完善的服務，以創造多元的教學環境，體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美好願景。同時另規劃將三個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建置為外籍配偶的學習資訊平臺，購置東南亞等國家的相關圖書資料，掌握外籍配偶各項學習等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屬與相關人員（含志工）參用，以增進不同國情了解及多元文化學習，提供便捷完善的教學服務。

以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為例。目前學習中心規劃有交誼中心、資訊檢索區、多媒體區、閱覽室、卡拉ok休閒室及學員研習教室等設施，忠貞國小黃校長辛材並積極與各僑社、大專校院僑聯社團透過資源整合機制，持續建構學習

中心的軟體設施，希望營造一個溫馨、豐富多元的環境。此外，學習中心未來的營運也將以主題式系列活動，例如：工作坊、大手牽小手專題講座系列、戶外學習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屬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七、提供東南亞臺商外籍配偶華語文學習管道

運用海外臺校師資，開辦華語文教育班。

陸、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的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不當現象，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同居、婚外生子，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當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要比過去多得多。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的定義如何多元，不可否認的是，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的家庭，因而家庭教育工作刻不容緩。本年度重要績效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普及家庭教育之推展：

94年度各地方政府計辦理5,108場活動，508,650人次參加，受理885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6,122件。

二、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推動領域

94年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78案（含外籍配偶補助案計9案）。

三、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近年教育部陸續完成原住民家庭教育手冊、婚姻教育手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家庭教育志工管理手冊、老人教育宣導手冊等，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之參考。

此外，「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亦即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有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

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13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餘未完成設置之12縣市，於94年3月8日臺社二字第0940030650號函，請地方政府按月填報「地方政府依據家庭教育法應辦事項列管表」報部，對於整體表現情形良好者，酌予獎勵，如績效欠佳者，將縮減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並提報監察院。

柒、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進入21世紀，人類面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急遽變遷，在校所學的知識不但無法提供完全解答，亦已不敷職場所需，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以推動終身教育，來因應此項變革。臺灣目前各地區雖有極多的學習機構，但卻產生功能部分重疊之情形，也會導致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將可能造成各學習機構發展的瓶頸，因此如何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並予以輔導，成為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當務之急。有關終身學習體系推動狀況如下：

一、興辦社區大學

民國86年設立第一所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來，社大幾乎均由民間團體自發性辦理。自91年終身學習法頒布後，賦予法源依據，社區大學之辦理機關始確定為地方政府。

目前全國共有66所社區大學（不含分校及分部），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生人數幾近10萬名，課程概括分為學術性、生活藝能、社團性三類。由於課程多元，其已漸漸成為終身學習的最佳管道之一。

二、社教館所辦理工作站

目前全國共有276個社教工作站，分別由四個社教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輔導。社教站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94年度共辦理11,552場終身學習活動，計約146萬人次參與；另各館亦辦理社教站終身學習博覽會，充分提供社區民眾學習機會。

三、網路學習平臺—社教博識網

本網站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建立，（網址 <http://wise.edu.tw>）其整合24個部屬機構網站裡的學習資源，使成為一個社教活動資訊的入口與交流平臺。除可供一般民眾查詢各機構舉辦的展覽、演出、活動之外，其完整且豐富的資

料庫也可提供教師充實教學資源。

四、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

本計畫已於94年2月5日奉行政院核備在案。其目的在於整合社區學習資源、建立終身學習平臺。主要工作項目計有五項，分別為：

- (一) 學習需求的調查與分析：委託專業機構透過問卷調查、實地座談等方式，調查民眾學習需求，了解民眾學習障礙所在。本項工作已於93年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完成在案。
- (二) 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本輔導團在於協助社區教育機構就其所涉之課程開設、人才培育等主題，提供專業諮詢，以彌補基層人力素質及專業知能之不足。教育部已於94年2月核定委員名單，委員共計15名，並已寄發聘書，並於5月9日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確認未來工作事項及輔導等事宜。
- (三) 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遴選與輔導：由縣市政府整合同一社區內具有發展潛力及強烈意願之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教育單位，成為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作為計畫推動之核心區域及觀摩中心。各縣市採競爭性提案方式，請縣市政府提報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申請計畫，94年度計有16件申請案，輔導團於94年7月召開會議，遴選出5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
- (四) 建立網路學習平臺：本平臺之建置，在於整合社區內相關學習機構之課程資訊，使民眾可隨時取得所需資料，並藉由網路E化教材之研發，教育民眾可運用網路學習。本項計畫將以擴大原有之「社教博識網」功能方式辦理，亦鼓勵各社教機構積極研發製作E化教材。
- (五) 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將藉由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辦理學術研討會、赴國外觀摩考察等方式，來增進社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

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教育部各部屬社教機構目前已面臨「展演內容過時」與「服務設施欠缺與安全顧慮」兩大問題，致使無法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為整體解決上述問題，自93年度起持續3年（93-95年）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

升級計畫」。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12館共同執行，各社教機構3年來合計共執行62項子計畫，且各子計畫多為延續性工程，透過本計畫經費的挹注，各社教機構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性的改善，提供民眾較佳終身學習及休閒遊憩之場域。

各館所的努力改變，亦獲行政院肯定，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榮獲94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選「整體獎—服務品質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榮獲「善用社會資源獎」；另94年度再推派國立歷史博物館等17館所參加行政院舉辦之「94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合計共有13館所榮獲特優、優等、良好獎項，成績斐然，部分館所並代表參與行政院研考會「2005英語環境博覽會」，與民眾分享建置成果。上述館所能有此優異表現，即是在「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之資源支持下，戮力經營的具體成果。

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之決心與行動不能停止，95年度「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係執行關鍵的最後1年，且多為延續性工程，攸關社教機構是否能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之成敗，本計畫對於各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輔助學校教育、推展社會教育、宣揚國家科技及歷史與藝術等工作確有正面助益。

玖、整合社教機構網路，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功能

隸屬於社會教育館之社教工作站是協助推展社會教育的前哨站，其最大的特色係由當地熱心社會教育工作者以自願方式籌組，並結合當地社區資源（人力及經費），在學校教育之外，提供社區民眾不分年齡及性別一個更便利、就近的學習管道，並為社區注入一股創新的活力。而教育部對社教工作站的要求：

一、質量並重

要求各社教館依據「國立社會教育館輔導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從「強化社教館輔導機制」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兩面向，實踐社教館輔導社教站之計畫目標與品質。

二、嚴格審查申請計畫

為落實輔導社教工作站之計畫之執行，要求各館及社教站從活動計畫之

「擬定、執行、推廣」等執行階段，務必確實掌握各項工作環節，趨向社教站經營體質的改變，凝聚更多學習中心的資源，以提供更完善及周延的學習機會。

三、貫徹績效管理目標

為落實活動辦理成效，強調「績效管理與評鑑考核」工作，故於本年度審核社教站各項計畫時，即依前年度本部及社教館對各社教工作站之績效評鑑結果，嚴格審議。

四、豐碩成果經驗分享

94年度共計補助4館於各地辦理1,029場終身學習活動，經費計1,650萬元；委請臺東社教館辦理「94年度全國各社教站召集人及總幹事成長學習營」，以提升社教站各重要核心工作幹部之專業知能；並於9月25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社教，生活的護愛關懷—2005年社教館暨社教工作站志工嘉年華」活動，除了在會中表揚93年度績優社教站外，並提供社教站交流學習之機會，讓民眾深入了解社教工作推行之成果。

社教站因屬民間自發性志工組織，無常設人員及經費，需仰賴社教館輔導人員之協助與輔導，以推動站務及社教活動，95年度教育部將持續加強4所社教館輔導機制，健全社教站功能，並由社教館輔導社教站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輔導社教站人員得以更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未來，除持續監督社教館積極輔導社教站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外，在檢核社教站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成效機制方面，延續過去年度責成各社教館應就各社教站予以評鑑，將採社教站自評、社教館初評及教育部複評的三級機制來進行，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與經費使用」、「活動計畫與執行」、「運用社會資源及建立資訊網路」等項。希藉由此機制鼓勵活動力強，成效佳的社教站獲得更多資源得以運用，作為他站運作之典範，成效差的社教站，則專案檢討並積極輔導。

拾、完成國立科學教育館業務委外評鑑

在政府倡導組織變革中，公私協力營運除可節省政府支出外，並結合民間經營企業競爭本質，改善公部門僵化組織及欠缺成本考量的執行方式，惟在

沒有前例可循下將國立科學教育館委託民間企業經營，著實令人疑慮。不知國立科學教育館之科學教育推廣使命，是否會因為民間企業追求最大利潤之利益導向有所折損。因此，國立科學教育館奉教育部授權賦予執行委託經營合約及後續相關監督管理職責，以確保國立科學教育館受委託單位的服務品質與營運能力，並作為爾後民間機構是否能繼續受委託之依據。根據評鑑結果有下列優點：

- 一、館舍環境整潔工作維護佳，公廁亦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肯定與獎勵。
- 二、能引進人體奧妙（Body World）臺灣特展，年度評估期間創造約45萬人次之參觀，提升科學教育館之知名度。
- 三、受委託廠商大抵而言能克服困難，把握科教館之設館目標，符合招商原則，儘可能依契約內容執行，尚無重大違約情事發生。
- 四、能配合館方監督管理計畫執行，定期提報營運情形與各項設施使用率及人次統計狀況。

不過，「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也提出下列建議：

- 一、受委託經營單位應於年度計畫書中提列具體預期量化指標，以強化經營。
- 二、應加強落實引進廠商自體特色，以利獲得實利與榮譽。
- 三、委外廠商對科學教育推廣，缺乏明確目標，應與館方共同討論，並諮詢教育部、國科會，以建立科學教育館中長程之科學教育活動重點與全國性科學教育發展重點。
- 四、建議針對社會弱勢族群定義擴大解讀，提供免費服務，以增加參觀人數與提升企業形象。
- 五、租借空間之使用，如國際會議廳，宜有所規劃，如積極爭取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以創造租金獲利、提升科學教育館知名度、加強國人國際觀。
- 六、科教館形象紀念品、科學教育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引進應予加強，以創造行銷推廣附加價值。
- 七、營運績效之呈現不應只有人數和收入，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也能呈現營運績效，建議引進較多大型之調查研究，針對內、外部顧客均應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全面了解內部員工、外部觀眾對本館經營之各項服務滿意與否之實情，作為具體改進依據，同時建議將調查結果與相關意見列入教育訓練教材落實執行，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八、科學教育館空間大，設施維修實屬不易，維修人力應不斷經由教育訓練提

升維修技術，亦可配合職訓局教育訓練班次，鼓勵員工積極參訓，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員工素質。除此外應與館方建立共同檢討機制，建議可針對營運一年以來具體發現提出改善意見，俾利公部門與OT廠商營運狀況、問題呈現與監督方面之整合，並與進行設施改善或更新，以提升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績效評估委員認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9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已達及格標準。惟科學教育館肩負大眾科學教育推廣之重責大任，實質科學教育品質自不容忽略，因此，在服務品質提升、展品維護更新、專業人力投入等方面更要有營利目的外的企業使命感注入，以提升營運滿意度。

拾壹、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NPO）組織蓬勃發展，至94年6月底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38個，基金總額約為新臺幣440億元，加上文建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的文教基金會，全國約計逾2,100個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高達600億元。由於民間非營利組織龐大之民間資源日受重視，但過去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大多限於各自資源，單打獨鬥，未能相互統整聯結，以致未能擴大社會影響層面，若能透過有效的連結合作，不僅能發揮更大之公益績效，並可促進非營利部門之成長與發展。

有鑑於此，教育部因應終身學習社會之教育需求，首創以列車連結方式，協助基金會透過聯合推廣及共同行銷方式，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在政府政策引導民間積極參與之推動模式下，由民間教育基金會主辦各種教育主題之座談、研討、營隊、展示等學習活動，在臺灣各地區展開，廣獲民眾迴響，蔚為一股新學習風潮。

教育部自89年度迄今，已辦理五屆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總共推出了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如媒體素養、生態關懷、創意科學、全民閱讀、社會關懷、生命教育、原住民教育、永續臺灣．．．等48部學習列車，執行1,318項計畫及辦理約24,661場次活動。本年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以「終身學習 健康臺灣」為列車主題，推動9部終身學習列車，計98個基金會參與，執行280項計畫，提供民眾更多成長的機會。

拾貳、完成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提升其推動社教功能

教育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94年度評鑑計畫著重於組織的績效評量，

研究者運用教育部製作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為依據，主要內容：法人基本資料、會務狀況、行政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業務（活動）狀況等。評鑑方式包括：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書面評鑑、評鑑委員訪視評鑑。

總計評鑑539家基金會，評鑑委員書面評鑑結果：受評的539家基金會中，有102家被評等第為「績優」，384家為「及格」，而53家為「待改進」。

評鑑委員認為評鑑結果只作為敘獎依據是不夠的，最重要的是監督管理角色的加強，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 一、加強「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使命與服務弱勢者為目的事業。
- 二、從此次評鑑中發現許多基金會的財務制度不健全，甚至挪用原始基金，有些組織的董事會功能不彰，或年度資料與重要決議事項不報教育部。凡此種種，需要教育部在法規、制度和管理層面上加強改善。
- 三、目的事業的專業上，建議可成立輔導團或專業諮詢團，針對運作管理與績效較差之組織，進行專業指導。
- 四、教育部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該有合作目標與推動方案之構想，一方面推動公益事業，一方面加強聯繫與建立夥伴關係。

拾參、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

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為藍圖，「創意臺灣·美力國民」為宗旨；目的在於發掘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了解地方需求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另一方面匯集全國藝術教育各領域專家學者的建言，作為擘劃我國藝術教育的藍圖，並發展具體改進策略。同時配合「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修定，落實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共識，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並期能強化藝術教育師資、深化優質學習風氣，與營造具創意之社會環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上述我國社會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可見社會教育政策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但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及全球化教育發展趨勢下，衍生的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推動的因應對策如下：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老人教育法令與制度問題

二十一世紀是人類發展的重要時代，隨著生活水準和醫療技術的進步，社會多元化的趨勢越來越強烈，各先進國家均面臨「高齡社會」——一個以高齡人口為主要結構社會的來臨。因此，為了因應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迎接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重視高齡者的需求及相關規劃，就成為這些國家的國家發展策略之一。根據內政部2005年統計臺灣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9.77%，早已邁入高齡社會，然而有關老人教育之政策仍相當缺乏。根據調查，我國老人教育之現況與問題包括：

- (一) 缺乏完善的老人教育法令。
- (二) 缺乏明確的老人教育主管行政單位。
- (三) 老人教育經費的編列未受明確保障。
- (四) 社會相關資源的資訊有待建立與連結。
- (五) 參與老人教育活動有待推廣。
- (六) 老人教育課程、教材、教學方式有待研發與創新。
- (七) 以社區為基礎之老人教育專屬場所設置有待整合。
- (八) 老人教育專業行政及教育人才培養與再教育的缺乏。
- (九) 老人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亟需投入與支持。
- (十) 缺乏老人教育推展的獎勵與評鑑機制。

為了確保老人教育權的落實，促使高齡者成功適應老化，也讓社會大眾了解老化的正面價值，臺灣社會整體才得以順利邁向高齡社會的發展。職是之故，在邁向高齡社會和建構終身學習公民社會的多重趨勢下，教育部極需擬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的問題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雖已成功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於93年3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迄今僅1年餘，惟此期間已有若干問題陸續出現，以下謹從法規制度及實際運作兩大層面探討該中心所面臨之問題：

（一）法規制度面

1. 法令規章不盡完備

有關我國行政法人制度設計之基準法「行政法人法」迄今仍未獲立法院通過，暫無礙該中心展開新制運作，惟長遠之計仍宜儘速通過母法。

2. 角色權責定義不清

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所訂監督機關（教育部）、董事會及藝術總監三者之職權與互動關係上之界定並未明確，致使監督機關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與藝術總監之間可能產生認知差異，進而導致運作上之影響。

3. 人事制度尚欠穩定

該中心目前係採人事雙軌制度運行，原機關內公務人員有留任並居重要位置，其理念與非依公務人員制度新晉用人員或有差異，管理上亦有困難。

4. 公司治理理念未能落實

該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時，雖已在內、外部管理監督方面納入董、監事會、藝術總監（執行長）及監督機關（教育部）等，援引公司治理模式之態樣設計，但運作迄今有些問題，亦即彼此在角色認知上並未調整步伐，跟上公司治理制度設計之原意。

5. 績效評鑑功能仍待檢驗

該中心係第一個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機關，營運績效良莠自為其他擬改制機關之參考標的，惟教育部所訂績效評鑑辦法並未觸及績效欠佳時董事會及藝術總監應負責任，及政府補助預算增減之問題，因此欲藉此樹立行政法人之典範，還需再努力。

（二）實際運作面

1. 人事自主性

該中心改制前員額數為232人，改制後為200人，減少14%，其中新進人員144人，顯示行政法人化之後，其人事確較以往具彈性，惟人員是否依藝術或其他專才晉用部分，攸關該中心整體營運績效，仍待持續觀察。

2. 財務獨立

該中心94年度預算數較93年度預算數仍有增加，顯示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後，預算額較93年度增加約60%，但此預算仍由政府全額補助，並未達到原先行政法人設計真正解決預算應自給自足之目的。

三、新移民教育問題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下，台灣的跨國婚姻近十年來呈現快速增加的現象，新移民人數急遽增加，不僅造成人口結構與勞動市場的大幅變動，新移民本身的文化差異、知識程度、生活適應、就業需求等困難亟需解決，更由於其下一代而衍生許多教育與養育上的問題均亟待解決。

一般而言，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至少包括語言隔閡問題、文化差異問題、人際關係問題、生活適應問題、社會支持問題、家庭暴力問題、教養子女問題以及就業問題等項，這也是台灣社會所面臨日趨嚴重的問題。

四、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 (一) 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有待檢討，且充滿吊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 (二) 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在經營策略、課程設計等方面，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 (三) 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教學品質良莠不齊，難以健全發展。
- (四) 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經費補助，促進社區大學蓬勃發展。然而，為了實現公民社會之理想，政府之角色與經費補助機制需加以研究，以擬定一個更合乎公平、正義、績效與自主的制度。

貳、因應對策

一、擬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培養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及社會參與之老人為願景

針對我國老人教育問題所提出之因應策略，主要係透過對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英國及美國其老人教育政策之了解，同時參酌我國的實際情形，據以勾勒出我國老人教育政策之願景與推動策略。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老人教育，未來將加速「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訂定及推動老人教育中程計畫，以落實國內老人教育工作。

為達老人教育政策願景，政策的擬定以終身學習體系為推動架構，兼顧社

會、學校、社區及家庭等層面，學習管道銜接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同時對象包含老、中、青等不同世代的一般大眾，及專業與半專業人員。並以策略聯盟為推動模式，連結中央各部會之間的資源，串連中央與地方的合作關係，同時兼顧中央及地方與民間團體、企業及第三部門之間的通力合作。

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發展的對策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雖已改制為行政法人，但為強化對行政法人監督輔導，教育部以「強化監督輔導機制」及「落實績效評鑑機制」作為主要因應對策，在「強化監督輔導機制」上，特依據該中心設置條例第15條規定產生藝術總監及遴選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成立第一屆董事會，該董事會負責督管中正文化中心之財務、行政運作，並規定董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均需送部備查，俾便掌握該中心運作現況。

在「落實績效評鑑機制」上，特訂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成立第一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整體營運績效，做為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績效評鑑委員會自93年成立，於94年4月完成國立中正文化中心93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經送行政院備查在案，並放置於教育部網站，供外界檢視，藉以督促中心積極達成營運目標。

三、新移民教育問題對策

教育部為提供新移民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依行政院第2894次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暨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並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包括：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普及並深化新移民學習管道、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外籍配偶之教育服務等。

四、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為增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教育部特別以「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及「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作為主要因應策略。

在「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方面，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

程開設比率」等項納為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在「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方面除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外，教育部亦將辦理全國性之社區大學評鑑，期建立一套評鑑基準及方式，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行政研討會，敦促地方政府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社會教育的業務推動重點，一直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而努力，並配合教育部四大業務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及社會關懷等綱領，而未來的施政方向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的7.11%，降至民國92年的3.02%（55萬人）距離先進國家的2%，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因此，社教司將在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期於民國96年降低不識字率至2%。

二、建立學分銀行制，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目前積極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事宜。然以韓國學分銀行制度，除課程認證外，學習者可根據該制度之規劃修習學分、累計學分，然後可獲得國家頒發之學士學位或某一合作大學之學位，如此更能激勵民眾學習動機。因此教育部應思考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使其更完備，真正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

現有課程改以網路教學方式為主施教，進而建構全國性整合的網路教學系統。

四、調整補習教育體系

為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目前刻正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的三大內涵—「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分別修正為「成人國民教育」、「成人進修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
- (二) 將原採「附設」學校之制度修正為原校內設專門單位辦理。
- (三) 修改「短期補習班」名稱：「短期補習班」名稱依規模大小區分為「補習班」或「補習學院」，使用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為「補習班」；使用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為「補習學院」。名稱作區分之改變，能促進大型補習班之發展，而有助於其品質之提升。

五、落實老人教育政策

目前我國65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9.74%，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教育部94年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研擬「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與中程計畫」草案，目前正在審核中。未來，教育部將根據白皮書與中程計畫，結合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並重視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讓老年人在社會參與中活得快樂與有尊嚴。

六、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繼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二) 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

95年度將研發「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教材方案與推展策略」、「家有青少年（國中）家長親職教育方案」、「營造幸福婚姻教育宣導手冊」、「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方案」、「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內容及方案」、「單親家庭教育教材」、「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

長親職教育方案」、「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原住民婚前教育方案」等。

（三）未來努力方向與願景

- 1.擬訂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實施計畫：於95年研訂完成「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95年-99年），據以落實家庭教育法所訂之各項應辦事項，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中長程計畫之參考。
- 2.持續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依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 （1）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家庭教育應辦事項」，請列為考核地方政府重要項目。
 - （2）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進度落後之縣市，將請該縣市到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爰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本（95）年度仍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項目之一。
 - （3）督導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儘速補實：針對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應儘速依其人員編制補實，俾順利推展家庭教育業務。

七、繼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為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93年1月9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為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

八、繼續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依計畫95年工作執行重點項目為：

- （一）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之運作
- （二）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連選與輔導
- （三）建立網路學習平臺

(四) 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

九、推動藝術教育政策

為系統推動藝術教育，教育部已於94年底完成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邇後將根據此白皮書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總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將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主軸的影響，已經逐漸轉向為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的影響；社會教育政策無可逃避的，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此外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包括高齡少子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都將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的眼神。此外，任何教育都需要有政策的引導，政策必須有其延續性，同時要不斷檢討修正，教育才得以健全發展。

以社會教育而言，教育部於92年研擬「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2年-97年）實是接續民國87年7月至92年6月，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除了希望在以往的政策方案基礎上，延續和強化實施效果，使其具有連貫性、持續性，所以有些項目必須賡續實施，必須檢討其實施成效；另一方面也期盼能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和體現終身學習法的精神，計畫分近、中、長程目標：

一、近程目標

- (一) 建立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追求新知。
- (二) 強化終身學習機構功能，激發國人參與學習活動。
- (三)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制定終身學習法配套法規。
- (四) 促進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五) 提升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國民終身學習品質。

(六) 建立學習成就認可機制。

二、中程目標

- (一) 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習慣，激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二) 開發終身教育資源，普及終身學習管道。
- (三) 落實終身教育政策於配套法規，據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四) 培育特殊及弱勢族群文化融合、家庭溝通與自我發展等能力，增進社會和諧。
- (五) 建立終身教育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

三、長程目標

- (一) 增進國人終身學習技能，充實新世紀生活知能。
- (二) 保障全民學習權利，充分提供學習機會。
- (三) 提升特殊及弱勢族群知識經濟時代核心能力，增進新世紀國民生活知能。
- (四) 發展以社區為本位的終身學習網絡。

為完成目標該計畫書提出六項策略：

- 策略一：強化如何學習的教育，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
- 策略二：持續開發終身教育資源，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均等化。
- 策略三：實施配套法規，落實終身學習法施行成效。
- 策略四：加強外籍配偶等特殊及弱勢族群終身教育，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 策略五：致力終身教育師資培訓，促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專業化。
- 策略六：發展社區本位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檢視以上各期程目標，有概念、有法規、有制度，可以說大部分完成，少部分仍在進行中。概念需不斷溝通、宣導，法規需執行，以檢視其適用性，制度需試行，以了解其可行性等等。換句話說，評鑑及其相關資料庫之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作為未來發展之基礎。自1998年推動終身學習年以來，社會教育政策內容、方法不斷推陳出新，呈現空前未有之盛況與活絡。然而實際成果之評鑑資料，則顯得較為缺乏。在教育資源越來越缺乏情況之下，如何利用有限資源，達到最佳效果，是未來必需努力的方向。

因此建議教育部有系統的針對各項法規執行、各類經費補助、各個實施方案進行評鑑、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改革措施，以作為擬定下個階段重點政

策之參考。

此外，提升國人終身學習素養是實現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然而國人的基本素養（*literacy*）如何，卻從來沒有檢測過，沒有任何有系統的資料庫可供參考。美國在1994年作了一次全國性的成人基本素養（*adult literacy*）調查，所謂基本素養指一般閱讀能力、解讀與填寫官方文件能力、及基本運算能力。有各州資料庫，也有比較分析之資料庫。十年後，也就是2004年美國又作一次全國調查，並增加有關健康素養（*health literacy*）的調查資料。調查分析結果做為成人教育規劃之參考依據。

在臺灣普遍感到國民素質變弱，以及對外籍配偶實施考試入國籍之際，實有必要計畫作一次大規模之成人基本素養調查，建立完備資料庫，作為我國社會教育政策擬定之參考。

（撰稿：黃明月）